

Miaowel

如何遣词造句

最近读了一本书叫《如何遣词造句》，作者叫斯坦利·费什，是个美国的教授，原版的标题叫“如何写一个句子以及如何读一个句子”。费什开篇说，有个画家，别人问他为什么喜欢画画，他回答，我喜欢颜色。你喜欢颜色，就可能成为一个画家。同样的道理，你喜欢句子，就可能成为一个作家。

这本书最开始吸引我的一个句子是作家厄普代克写的，他写的是：1960年，一个棒球运动员在职业生涯最后一场比赛中打出了一记本垒打，他说——

It was in the books while it was still in the sky. 球还在天上飞，而这个瞬间已载入史册。

我们来试一试怎么翻得更好？贡布里希说过，如果你从没费神学过一种外语，你就不太可能知道你的母语是怎样工作的。我的确很费神地学过外语，学得非常糟糕，所幸，现在的孩子都学英语，《如何遣词造句》里的例句对初中生应该不算太难，何况译者都给出了很好的翻译。

弥尔顿说，字词都像是听话的仆从，能够井然有序又恰如其分的落入自己的位置。这简直是太理想的写作状态了，不论你是写一个八百字的作文，还是我要写一个小说，我们面临的问题都是写出一堆句子，写出一个接一个的句子。这些句子写好了，作文和小说也就写好了。读中文的时候，我们可能太熟悉这种语言了，所以不太在意去分析句子，读英语的时候，有陌生感，读的更慢，字词和句子就会凸显出来。

看到弥尔顿这个比喻的时候，我想起《文学阅读指南》中的一个范例，例句出自英国作家伊夫林·沃的短篇小说《战术演习》，这个段落

是这样的——

他们是在一个狂风大作的四月下午到的，坐的是火车，舒服不到哪里去。一辆出租车载着他们离开车站，开了八英里，穿越了好多康沃尔的深巷，路过了不少花岗岩别墅和古旧、早已废弃的锡厂。等到了镇上——宅子的邮政地址就是这里，先出了镇，又顺着一条小路下去，两边先是高高的堤岸，而后眼前忽然出现了一大片开阔的牧场，就在悬崖边上，高高的云朵迅速地移动着，海鸟在头上盘旋，脚下的草皮被簌簌颤动的野花点缀得生机勃勃，空气里有盐的味道大西洋的嘶吼撞在下面的岩石上，跌得粉碎，不远处靛蓝雪白的浪头交相翻滚，尽头就是宁静的弧形地平线。就是这里。

《文学阅读指南》提醒我们注意，“等到了镇上”之后，是一串从句，作家似乎对自己要展现的技巧一无所知，句子看起来也没有苦心经营的迹

象，但这种舒展的感觉既是句法上的，也是风景上的。结尾一句“就是这里”，here was the house。这个短句既是这个段落的终止，也是上面那一串分句的叙述手法的终止。

对于一个作家来说，写出这样的段落不难，但如果一个初中生写游记的时候能这样写，那可能就是一篇很好的作文了。现在的好多作文课，不给你讲阅读，只教你怎么写够字数，这是“快功夫”，但阅读和写作是“慢功夫”。我不会天真地说，《如何遣词造句》这本书能帮你写好作文，但我可以肯定的是，它能帮你更好地阅读英语句子。中学生看，可以帮助你提高对英语句子的敏感度，如果能从中受到启发，在写作时用上一些小技巧，那就是阅读此书的额外好处了。📖



苗炜

专栏作家

Columnist

读书, 写字, 旅游, 锻炼

你喜欢句子，就可能成为一个作家。